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经会议审议，全票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泰嘉新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泰嘉”）在荷兰设立一家全资孙公司，拟设立孙公司名称为 BICHAMP CUTTING TECHNOLOGY B.V.（暂定，以最终核定为准），注册资本：577000 欧元。

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随着公司国际化战略的深入推进，海外市场不断拓展，国际业务往来不断增加，公司亟须独立的国际业务主体。为此，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泰嘉在荷兰设立一家全资孙公司，拟设立的孙公司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名称：BICHAMP CUTTING TECHNOLOGY B.V.

（2）注册资本：577000 欧元

（3）出资方式：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香港泰嘉占其 100% 股权。

（4）经营范围：国际市场的推广与开拓、商品贸易、投融资业务、其他企业管理服务。

以上新设孙公司基本情况以当地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 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孙公司的主要目的是基于公司国际化战略发展需要，深入推进国际业务，促进公司业务增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

(2) 存在的风险

公司在荷兰设立孙公司，需遵守荷兰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生产经营等符合当地管理部门的各项规定。

本次设立全资孙公司在业务拓展和运营管理方面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管理经验及运营优势，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提升管理水平。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孙公司，有利于推动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